

全南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曾渝峰

全农提字〔2021〕16号

分类：A1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县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 21033 号 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刘苏良委员，您好！

您提出的《乡村振兴、共同富裕，带动农户发家致富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你的宝贵建议。我县是丘陵山区，山多地少，耕地高低不平，且坡度大，尤其是山坑田地处偏远山区，交通不便，耕作条件差等原因导致部分农田抛荒。近几年来，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，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并制定了一

系列政策措施，鼓励土地流转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。

1、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。我县加大力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大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据统计，“十二五”、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县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4.3万余亩，2021年实施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。项目建成后基本实现“田成块、渠相连、路相通、机能耕、旱能灌、涝能排”的基本农田，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较大的改善，可以大幅度降低农业生产成本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益。

2、积极推进土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。在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，扎实推进土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工作，落实土地集体所有权，严格保护农户承包权，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，积极引导农户流转土地经营权，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，农户可以通过土地流转获得土地租金收益。

3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。县政府出台了激励扶持政策，鼓励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一是鼓励从外地引进种植大户、农业公司承包耕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；二是鼓励本县种植大户适度扩大种植规模；三是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领种，通过“村集体+合作社+农户”的模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拓宽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新路子。如：2021年全县种植水稻5亩及以上的种植户、合作社有169户，水稻种植面积达到49394.34亩。农户可以为种植大户、合作社、农业公司务工获得工资收益。

再次感谢你关心和支持我县的农业农村发展工作，今后

继续为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多提建议，谢谢！

附件：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

全南县农业农村局
2021年12月10日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温六全 13879709568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政协提案号：2021 年第 21033 号

提案者	刘苏良	通讯地址	全南县电商园 A 栋 205			
题目	乡村振兴、共同富裕，带动农户发家致富的提案					
承办单位	全南县农业农村局					
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						
无						
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：						
无						
刘苏良						
办理态度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办理结果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注：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打“✓”						

注：1. 此表一式三份，请提案人将意见表分别送承单位、县政协提案委和县政府督查室；2. 双线以上由承办单位填写，双线以下由提案人填写。